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的杨银芬先生分别出资 99.90 万元、0.10 万元共同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暂定名为宁波酱卤大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应当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没有偏离公司主业，能够保障公司对该有限合伙企业及其未来投资标的的控股地位，定价依据亦是公允、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佳芬、胡燕早、陈奇峰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佳芬'.

独立董事（王佳芬）：

2020年1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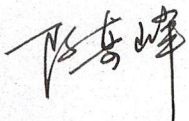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胡燕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胡燕早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long vertical stroke extending downwards.

2020年1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陈奇峰）：

2020年11月20日